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劉處長豐章、
石主任博仁、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6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頻道異動相關之 4 案件，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母公司「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務及變更公司名稱為「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受讓母公司「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其有線電視營業，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形式審查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 二、請確認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讓與營業之申請及完備相關程序。
- 三、請申請人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會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旨揭要點規定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並置委員審議國賠案件，國賠小組委員任期為 1 年。
- 二、考量國賠小組審議會議進行實質審查之案件數，並為節省行政資源及增進行政效率，法律事務處爰擬修正現行有關國賠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之規定，於參酌其他機關相關規定與做法，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四案：「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

理。

二、因應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惟偏遠地區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本會為鼓勵行動寬頻業務等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爰依前揭條例擬定旨揭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為加速達成本案計畫目標，期能提升偏鄉高速寬頻網路涵蓋率，以及滿足數位應用市場之成長需求，爰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二、為完備並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避免災害期間電信業者之基地臺因電力中斷而無法通訊之情形，本會爰依前揭條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推動旨揭補助計畫，補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升該地區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

三、南區監理處為加速達成本案計畫目標，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爰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